

民生银联借记卡用卡规定

签约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规定的全部条款，关注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条款。如您对本规定有任何疑问，请向服务热线 95568 咨询，本行将积极解答。请您在自愿接受银行按照本规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充分理解和同意本规定全部内容的基础上签署本规定。一经签署即视为本行就本规定的全部条款已向您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您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如您不同意本规定的任何内容，或不能准确理解本规定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签署和/或其它任何的后续操作。

第 1 条 说明

1.1 本规定中“民生银联借记卡”，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的，符合中国银联的发卡标准，卡内设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可以在中国银联和本行的受理网络进行交易的借记卡。

1.2 民生银联借记卡根据卡介质的不同分为磁条卡、单芯片卡和芯片+磁条复合卡，后两者统称为“民生银联金融 IC 卡”。

第 2 条 申领和激活

2.1 民生银联借记卡申领人（简称“申领人”）同意，本行有权根据申领人的资料及本行业务规定，单方审批决定是否同意申领人的民生银联借记卡申领。

2.2 申领人承诺向本行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承诺配合本行为向申领人提供民生银联借记卡业务需要，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向申领人、公开渠道及其他合法有效渠道了解其财产、资信及其它有关情况；知悉并同意无论是否核准发卡及民生银联借记卡是否终止使用，本行

不退还有关申请资料。本行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信息进行存储，并在保存期限届满及时删除申请信息，如删除申请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本行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2.3 申请民生银联借记卡获得本行批准后，需配发实体卡介质的，本行将通过现场发卡、通知申领人到指定的营业网点领卡或将民生银联借记卡邮寄至申领人指定地址等方式派发民生银联借记卡。领卡通知发出后 45 日（以自然日计算，下同）内（含）申领人未领取卡片，本行可视同申领人放弃该项权利并同意本行销毁卡片。

申请民生银联借记卡获得本行批准后，配发非实体卡介质的，本行将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申领人借记卡卡号等信息，申领人应妥善保管卡号等信息。非实体卡持卡人如需更换实体卡，本人可根据本行对卡种及产品相关规定，前往本行营业柜台申领实体卡介质。

2.4 为方便商户核对，降低冒用风险，持卡人收到民生银联借记卡后须立即在卡背面签名条上签名。持卡人进行借记卡交易的签字确认时，持卡人应以与签名条上相同式样签名进行确认。除非在挂失有效期内，否则，该民生银联借记卡交易单据上的任何签名视同持卡人本人所签。

2.5 采用现场单张或批量发卡的民生银联借记卡，在发卡的同时激活，持卡人可立即使用。采用非现场单张或批量发卡的民生银联借记卡，可由持卡人本人到营业网点完成激活。由他人代领的，须持卡人本人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等渠道办理激活后方可使用。民生银联借记卡激活后，申领人成为持卡人。民生银联借记卡申领人自领卡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到指定网点激活卡，本行有权将新卡作废。

2.6 手机短信是本行进行风险提示的重要渠道。持卡人有义务在申请表中准确填写本人的手机号码，在手机号码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本行，并在离境时采取必要手段保证手机短信的正常接收。持卡人有义务保护业务办理过程中接收到的短信验证码的安全性，验证码不可泄露或发送给其他人。

第 3 条 账户管理

3.1 持卡人确认其持有的民生银联借记卡内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为个人银行

结算账户。

3.2 持卡人承诺遵守《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制度办理所有支付结算业务，及时核对账务。

3.3 同一个人客户在本行境内全部分支机构开立的借记卡张数达到 4 张及以上的，不可新发借记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根据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规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为 I 类户、II 类户和 III 类户。个人客户在本行境内全部分支机构内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开立 II 类户、III 类户的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5 个。

3.5 I 类户可以办理存款、取款、转账结算、消费、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缴费及本行届时提供的其他金融业务；

II 类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贷款发放及归还业务。经本行柜面、自助设备加本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II 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II 类户还可以通过基于符合监管要求技术标准的移动支付工具进行小额取现。具体转入、转出的资金限额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行届时规定为准。

III 类户可以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小额消费贷款发放及归还等业务。通过本行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开立 III 类户，且通过绑定账户转入资金验证的，可以接收非绑定卡账户小额转入资金，但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方式仅能开立一个允许非绑定卡入金的 III 类户。III 类户还可以通过基于符合监管要求技术标准的移动支付工具进行小额取现。具体转入、转出的资金限额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行届时规定为准。

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本行要求的条件情况下，在营业网点柜面开立的 I 类、II 类账户，可以配发实体借记卡。在满足账户数量、账户类型控制前提下，持卡人可申请办理账户类型升降级。

3.6 电子现金账户是民生银联金融 IC 卡特有的小额支付账户，币种为人民币，不计付利息、不记名、不挂失、不止付、不设密码。凡使用电子现金账户进行的交

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

3.7 电子现金账户设立于卡面上印有“QuickPass”标识的民生银联金融 IC 卡的芯片内，是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性质的民生银联金融 IC 卡的卡内子账户。

3.8 持卡人撤销电子现金账户时，对脱机交易（脱机交易指交易时资金账务变化仅记入芯片、不记入本行账户系统的交易）未清算的款项仍负偿付责任，造成损失的，持卡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9 持卡人撤销结算账户时，应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持卡人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持卡人均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0 本行依法保障持卡人上述账户的资金安全，依法为持卡人的银行结算账户的信息保密，及时、准确地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第 4 条 使用

4.1 持卡人使用民生银联借记卡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民生银联借记卡从事违法交易和活动。

4.2 民生银联借记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借、转让或出租。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本行不承担责任。

4.3 持卡人须在民生银联借记卡项下结算账户中存入足额款项后方可进行消费、提现等交易。本行另有说明的除外。

4.4 持卡人可按特约商户要求通过刷卡、读卡（包括但不限于接触式读卡、非接触式读卡）或其他合法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购买商品或服务，也可以在指定的自助银行和营业网点进行本行认可的合法交易。持卡人同意本行为控制交易风险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有权拒绝交易请求、或自行设定、变更允许持卡人在一定时间内进行特定交易的次数限制和/或金额限制。持卡人在使用银联借记卡时，不要让卡片离开自己的控制范围。

4.5 芯片+磁条的复合式民生银联金融 IC 卡使用时，需首先读取芯片信息，若芯片损坏或芯片读卡器不能正常工作时，可读取磁条信息，以磁条信息使用时，无

法使用电子现金账户。如持卡人未按照前述要求使用并造成持卡人损失的，持卡人同意本行不对读卡方式承担责任，且承诺不以读卡方式不同而提出异议。

4.6 卡面上印有“QuickPass”标识的民生银联金融 IC 卡可开通电子现金账户，账户内最高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最高限额及持卡人设定的最高限额。电子现金账户限额 1000 元，以监管部门规定为准。

4.7 电子现金账户具有查询、圈存、圈提和脱机交易功能，不具有其他支付结算功能。圈存指向电子现金账户存入资金，持卡人应在最高限额内完成圈存；圈提指将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出至其他的银行结算账户；脱机交易是指交易时资金账务变化仅记入芯片、不记入本行账户系统的交易。

4.8 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以芯片中的记录为准，如芯片损坏无法读取，则余额以 30 天后脱机交易流水清算后的结果为准。

4.9 持卡人通过信函、电话、传真、互联网或其它方式（包括用卡机具）给予特约商户的、为获得货品或服务并通过民生银联借记卡账户进行支付的要求为有效的民生银联借记卡交易。持卡人同意本行从民生银联借记卡结算账户或电子现金账户中支付上述交易款项，并承诺不以未签署交易单据为由提出异议。

4.10 如果持卡人使用民生银联借记卡以分期付款或定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商品或服务，本行将按照特约商户请求按期从持卡人账户中支出有关款项。持卡人如欲变更或停止此类付款，需自行联系特约商户解决，本行不能强行停止付款。

4.11 本行不对持卡人使用民生银联借记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数量负责。如果出现此类争议，持卡人需自行联系特约商户解决。

4.12 民生银联借记卡可在有中国银联受理标识或本行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或自助银行里使用，电子现金账户用于脱机交易时，需在贴有“QuickPass”标识的本行或银联 POS 机上进行。如果直接或间接因为任何设备故障、通讯失灵、卡片损坏、战争灾难、其他不可抗力、或任何本行无法控制或本行的服务机构或代理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卡片不能正常使用或本行不能履行在本规定项下的其它义务，本行不承担责任。

4.13 对于卡内人民币结算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低于本行规定金额且一年（含）以上未发生交易（结息除外）的民生银联借记卡，本行有权暂停其账户业务,将其列

入“久悬未取户”进行管理。需要使用时，持卡人可直接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激活手续。在列入“久悬未取户”期间，其账户内的存款及计付利息不受影响。

4.14 持卡人同意若民生银联借记卡连续一年（含）以上未主动发起交易，且账户余额为零，本行有权采取账户止付、销卡等措施，但应按照监管规定，采取在营业网点或网站（www.cmbc.com.cn）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持卡人。

4.15 应存入电子现金账户的资金因未写卡而无法存入时，本行有权将该资金存入“补登账户”，该账户为临时账户，不计利息，在持卡人完成电子现金账户写入后，相应资金自该账户存入电子现金账户。

4.16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好民生银行银联借记卡卡片、卡号、密码、卡片有效期、CVN2、指定电话和电话号码、本行发送的验证码短信等相关资料、物品和信息，泄露或遗失以上资料、物品和信息，将可能导致银行卡资金损失，该风险及损失由持卡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7 持卡人在满足法律法规、支付机构及本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申请将本人借记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绑定至支付账户并开通快捷支付。绑卡及快捷支付相关约定以绑定时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第5条 密码及芯片验证

5.1 持卡人使用民生银联借记卡进行交易或办理业务时可能需要使用查询密码和/或交易密码，密码的设置、使用范围和方法以本行有关业务说明为准，使用范围和方法等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

5.2 持卡人同意，电子现金账户使用时视同使用现金，本行无需验证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及持卡人身份，通过芯片验证后即可完成电子现金账户的使用。

5.3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密码，凡使用密码及/或短信验证码/指纹/面容 ID 通过的交易或其他交易验证方式验证完成的交易，即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并由持卡人承担交易结果。基于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其他验证要素、密码等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5.4 如遇密码遗忘，持卡人可以到本行任一网点进行交易密码或查询密码的重

置，以重新设定密码。密码重置必须由持卡人本人办理，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5.5 持卡人在同一日内（以本行系统时间为准），通过相同或不同渠道连续三次提交错误的交易密码，民生银联借记卡的交易密码将被锁定，持卡人办理交易密码解锁或交易密码重置后方可继续正常使用交易密码。持卡人在同一日内（以本行系统时间为准），通过相同或不同渠道连续五次提交错误的查询密码，民生银联借记卡的查询密码将被锁定，持卡人办理查询密码重置后方可继续正常使用查询密码。

第6条 账户记录和争议处理

6.1 按行业惯例，本行根据民生银联借记卡交易的电子信息记录持卡人的民生银联借记卡结算账户或电子现金账户，不承担审核持卡人签名的责任。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交易的有效凭证。因收单行未尽保障持卡人用卡安全义务或者特约商户未尽审核持卡人签名真伪、银行卡真伪等审核义务而发生的伪卡盗刷交易，持卡人可以请求收单行或者特约商户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发卡行承担责任，但持卡人对伪卡盗刷交易具有过错，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收单行或者特约商户、发卡行相应责任。

6.2 民生银联借记卡不寄送纸质对账单，持卡人可通过本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核对交易记录。如有账务更正要求，持卡人须在有关交易的电子信息记录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致电客户服务中心（客服热线95568）提出。超过60个自然日的，本行可视为持卡人无账务更正要求，并确认本人账务的所有交易。本行对持卡人在交易后60个自然日内的改正要求于30个自然日内予以答复。

6.3 处理持卡人更正要求时，本行有权通知持卡人提供卡片原件、卡片正反面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交易情况说明、更正原因说明或其它材料。如果未在发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含通知日）收到要求的全部材料，本行可视同持卡人放弃要求。

6.4 如因本行自身原因导致交易记录出现漏记或误记，持卡人同意本行进行更正并承诺按更正后的交易记录承担付款责任。由此给持卡人造成损失的，持卡人有权要求本行赔偿。

第7条 利息和费用

7.1 民生银联借记卡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币种、同期限、同档次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和本行有关规定计付利息，由本行依法代扣缴利息税。电子现金账户不计息。

7.2 本行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公布的，本行依法自主制定的，或与申领人或持卡人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对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或销户等操作进行收费。持卡人须按本行的要求履行交费义务，否则，本行有权直接从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中扣收。持卡人未支付有关费用，本行有权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7.3 对境内外取现、调单和本行提供的其它服务，持卡人承诺按照本行当时公布的费率缴纳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本行网站（<http://www.cmbc.com.cn/>，下同）或营业网点的公告为准。

7.4 本行可变更本规定项下的利息或费用的种类、金额、费率、计算方法，以本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为准。其中，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至少于实行前3个月进行公示，请持卡人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持卡人。如不接受上述变更，持卡人可在变更生效前申请销户。

第8条 挂失、止付和换卡

8.1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民生银联借记卡，防止民生银联借记卡被遗失、盗窃或伪造。

8.2 发现民生银联借记卡遗失或被盗后，持卡人须立即致电本行客户服务中心（客服热线95568）、或通过手机银行、远程银行自助渠道，或直接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挂失。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正式挂失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办理时，须同时持有本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电子现金账户不可挂失，由于卡片丢失而产生的电子现金资金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8.3 持卡人挂失后，如需解除，须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解挂手续。挂失后如需

补办新卡，应向本行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新卡并成功激活后，其民生银联借记卡（包括卡内账户功能）方可重新启用。

8.4 主卡、附属卡中的一方挂失后，另一方仍可正常使用，如果主卡、附属卡均已遗失，应分别进行挂失。

8.5 民生银联借记卡挂失生效期间以内发生的交易（除电子现金账户发生的交易、约定的扣款、还款等交易外），无需持卡人承担。前述生效期间以外发生的民生银联借记卡交易，不论是否有持卡人本人签名，由持卡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挂失生效、失效时间以本行系统记录为准。交易发生时间以本行系统记录的交易时间为准。

8.6 持卡人同意本行在知悉或怀疑民生银联借记卡被遗失、盗窃或伪造后，有权不通知持卡人立即进行止付处理，如需恢复使用，须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

8.7 因卡片挂失、到期、损毁等情况换领新卡的，持卡人在本规定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换卡发生变化。

8.8 若本行因与合作单位、银行卡组织合作终止等原因导致无法更换为相同卡种的，经持卡人同意，本行可发放其他卡种替代。若持卡人不同意更换卡种，可办理销卡。

8.9 因卡片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卡号模糊不清、磁道损坏、芯片损坏等），磁条卡升级芯片卡或芯片卡有效期届满等原因，持卡人可在本行营业网点或通过电子银行申请更换新卡。如持卡人自领卡之日起3个月内未到指定网点激活卡，本行有权将新卡作废。

第9条 附属卡

9.1 按照卡片介质从属关系，借记卡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本行将根据主卡持卡人的申请为其指定人员发放附属卡或注销附属卡。主卡持卡人承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交易和债务负清偿责任。

9.2 主卡持卡人须承担告知义务，并确保附属卡申领人申领时已知悉并自愿遵守本规定。

9.3 附属卡可在主卡持卡人授权的限额内进行交易。

9.4 本行有权向主卡持卡人披露其附属卡的各种使用信息。

9.5 附属卡可单独申请销卡，但主卡申请销卡时，附属卡必须同时办理销卡。

第 10 条 有效期

10.1 借记卡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长期有效。

10.2 磁条借记卡长期有效，民生银联金融 IC 卡则遵守金融监管机构与相关银行卡组织的业务规定设置有效期。民生银联金融 IC 卡有效期届满后，已签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及三方支付协议的业务仍可正常使用；但不支持 POS、ATM 等终端发起的持卡交易。持卡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换卡手续。

第 11 条 增值服务

11.1 本行向民生银联借记卡持卡人提供的机场贵宾服务等增值服务受本行有关公告、通知、说明、指南的约束。

11.2 民生银联借记卡具备银联无卡自助消费、有卡自助消费、无卡订购、无卡代收、无卡代付、跨行现金及跨行转账等增值服务功能。民生银联借记卡默认开通电话银行服务、银联业务有卡自助消费、无卡代付、跨行现金业务，其他服务默认关闭状态，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柜台等渠道申请开通。

11.3 带有“QuickPass”标识的民生银联金融 IC 卡可选择开通中国银联“小额免密免签”服务，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具体由银联规定）及以下的非接触方式消费时，可通过“闪付”感应区“挥卡”支付，无需验密和签名。持卡人可通过民生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渠道单独选择开通/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关闭该功能后，通过闪付方式在小额免密免签商户进行交易时无法成功，需插卡或更换其他银行卡进行交易，请持卡人谨慎选择关闭该功能。

11.4 持卡人理解并接受本规定或相关业务规定中规定的、本行网站/营业网点公示的、持卡人签署的相关文件约定的有关公告、通知、说明、指南的所有条款后方可使用增值服务。使用增值服务后，持卡人承诺按照有关公告、通知、说明、指南履行付款或其它义务。

11.5 本行可对有关增值服务条款进行变更或酌情取消某种增值服务，以本行网站或营业网点的公告为准。持卡人如不同意有关变更，不影响持卡人继续使用银联借记卡的相关服务，但持卡人在申办民生银联借记卡时已知悉并接受有关增值服务为办卡的必要条件的，持卡人可按照规定办理销卡手续。

第 12 条 信息采集、使用和披露

12.1 持卡人在申请、使用民生银行银联借记卡服务的过程中自愿同意并授权本行基于以下目的，收集、传输、处理、保存、加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披露、共享及使用持卡人的授权信息，为持卡人提供其同意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民生银联借记卡审核、审批、管理、支付结算、异议核查、催收等合法的用途范围）、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制卡邮寄、客户分类、客户服务与回访、产品优化及系统管理等业务需要，以及为保障持卡人账户及交易的安全目的。

持卡人授权的基本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通信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个人身份信息（如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职业、工作单位；持卡人授权的敏感个人信息包括：借记卡卡号或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鉴别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财产信息。

持卡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本行承诺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持卡人个人信息保密，保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持卡人知悉并理解持卡人有权撤回对本行个人信息的授权，如撤回授权，可能导致我行无法继续向持卡人提供借记卡产品相关服务。持卡人撤回授权后，本行将根据持卡人的要求删除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持卡人同意并知晓，本行有权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基于持卡人的上述授权，并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将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提供至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包括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征信机构、国家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检察院、法院、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不动产、动产、公积金、教育、医疗、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银行卡组织、电信运营商、以及其他依法设立可共享持卡人相关信息的机构或系统、本行成员机构（包括

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分支机构）、相关外包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制卡邮寄业务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统称“第三方”。持卡人同意上述授权表明本行可以依据本授权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向第三方提供、查询、验证、确认持卡人授权的个人信息。除中国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无须再逐一向持卡人另行获取授权。

12.3 持卡人了解并知悉本行获取其个人信息主要用于第 12.1、12.2 款规定的目的，本行承诺采取合法有效措施保管和使用全部个人信息，保障持卡人个人信息的安全，并按照监管规定的期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本行承诺将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等方式要求接收持卡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按照本行要求仅在持卡人的授权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尽管如此，持卡人知悉其提供的个人信息仍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进而导致持卡人损失的风险。如持卡人不同意提供上述个人信息，有权向民生银行申请销户。

12.4 持卡人的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须立即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本行任一网点柜台办理变更。否则，因上述变更导致本行无法及时联系持卡人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或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12.5 持卡人个人信息的存储时间为本行停止向持卡人提供借记卡产品和服务之后的 5 年，如遇持卡人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 3 年。对于超过上述存储期限的个人信息，本行会进行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但根据《反洗钱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及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未届满的，本行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12.6 在以下情形中，持卡人可以向本行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 本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 本行收集、使用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持卡人的同意；
- (3) 本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持卡人的约定；
- (4) 本行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持卡人注销账号；
- (5)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6) 持卡人撤回先前作出的授权同意。

第 13 条 其它

13.1 本行关于持卡人、民生银联借记卡、民生银联借记卡账户、民生银联借记卡交易的所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电子记录或缩微胶卷储存的信息）均对持卡人具有约束力，持卡人认可其有效性，不因其由本行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3.2 持卡人同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规定使用相应银行卡，如持卡人存在洗钱风险、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或未履行监管规定而导致账户使用异常的，本行有权依法对持卡人采取限制、终止相应服务等措施。

13.3 持卡人同意接收本行以信件、电子邮件、短信、彩信、电话、微信（含企业微信）、APP 推送等方式向其本人发送的与本行业务相关的信息，如持卡人自主选择接收本行发送的增值服务、产品推介、营销宣传信息的，持卡人已知晓拨打本行客服热线 95568 或本行在发送前述信息时告知的其他方式，以办理增值服务或促销优惠宣传信息退订事宜。如持卡人拒绝接受前述信息，发卡行将继续提供优质服务，并不影响持卡人正常使用本规定约定的其他服务。

13.4 持卡人同意本行对其与本行之间的电话和企业微信交流进行录音或记录，并且同意将此电话录音或企业微信沟通记录用于为持有人提供借记卡相关服务、管理、清算结算、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催收、增值服务等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在针对持卡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诉讼中被用作证据。

13.5 本行未行使、延迟行使或部分行使本规定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是对有关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本行可以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时候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

13.6 本规定项下的每一条款是可分割的，如果本规定项下某项条款的全部或部分出现失效、违法或不可执行等情况，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13.7 规定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如下方式解决，如未选择解决方式，则由本行经办银行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由本行经办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由_____仲裁委员会在_____进行仲裁，遵守仲裁申请时有效之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其他_____。

13.8 持卡人确认已通过网点、手机银行、银行网站等渠道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规定全部条款和内容，确认本规定项下没有违法减轻或免除本行责任、没有违法或违背行业惯例而限制、排除、加重持卡人责任的条款，持卡人自愿遵守本规定。本行已就本规定项下依法减轻或免除本行责任等与持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及其他条款向持卡人进行了合理提示、详细地说明和解释。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有关银行卡组织的规则办理。

第 14 条 通知与送达

14.1 持卡人在银行办理民生银联借记卡业务时将签署的《签约一站通综合金融服务申请单》（简称“申请单”，具体以办理业务时签署的文件为准），该申请单上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持卡人有效联系方式。

14.2 基于遵守本规定、维护持卡人和银行合法权益所需，持卡人同意以其在申请单上所填写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作为接收“（1）履行本规定及本规定项下业务相关协议、催收（如涉及）等需发出的各类通知、协议、规则等任何及所有书面文件；及（2）基于本规定及其项下业务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保全、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文件、信息”的送达地址。

14.3 前述通知事项之任何通知方向持卡人提供的任何送达地址寄送文件，持卡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收之日均视为已送达；电子信息一经发送至持卡人预留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即视为已送达。因持卡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明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银行、诉讼管辖法院、仲裁机构（如适用），或持卡人及其指定的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银行、诉讼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如适用）发出的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短信、邮件送达的，电子信息一经发送至持卡

人预留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书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持卡人及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寄送文件，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将文件留置，亦视为送达。如因持卡人提供资料失实、不详尽或资料更新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14.4 持卡人的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时须立即通知本行。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持卡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4.5 如银行要求，持卡人应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有关通知、送达安排与本规定约定不一致的，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14.6 本规定的修改的通知和送达方式适用第 15 条的规定。

14.7 持卡人知悉并同意，银行有权根据存证管理需要将持卡人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存储于银行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持卡人同意，民生银行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持卡人签署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机构流程进行公证，出于解决纠纷而办理公证及向司法机关举证的需要，持卡人同意并授权银行为办理公证和举证将文本内容、客户电子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必须的持卡人个人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及相关司法机构。

14.8 客户在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等线下渠道办理民生银联借记卡业务时，应签署申请单或业务确认单，申请单自客户签名，及银行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即经办人）签名并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客户在申请单上勾选本规定或在系统反显的业务确认单签字即视为客户自愿遵守本规定，本规定对客户同时生效。

14.9 客户在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具体以银行实际提供的电子渠道为准）办理民生银联借记卡业务时，通过银行提供的电子渠道对本规定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签名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数字证书、勾选、点击确认、在银行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形式，均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表示本人自愿签署并同意本规定。双方均承认双方通过本规定约定签约方式完成本规定签署的法律效力。本规定自客户进行前述可靠电子签名且民生银联借记卡开卡成功之日起生效。客户通过上述可靠电子

签名完成的银行任何系统电子数据的填写、提交或确认的，均视为客户有效的确认及签署行为。

第 15 条 反洗钱条款

15.1 客户与本行建立业务关系时，客户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确保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承诺不通过本行所提供的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它违法活动。

15.2 客户与本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主动、及时通知本行按业务流程办理更新；本行通过风险监测发现可疑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时，有权对客户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等。

第 16 条 规定的变更

16.1 银联借记卡用卡规定由本行负责制定，并可根据持卡人的要求进一步解释说明。如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产品与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对银联借记卡用卡规定进行修改，应通过营业网点或本行网站（网址www.cmbc.com.cn）等渠道将修改后的规定进行公告。公告满7个工作日后，修改后的银联借记卡用卡规定即为生效。请持卡人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规则。以上相关信息自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持卡人。

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银联借记卡，持卡人因对银联借记卡用卡规定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银联借记卡的，可向本行提出销卡申请，本行营业网点为其办理销卡手续。

本行以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或本行网站公告）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有关借记卡的公告（包括领取借记卡之前和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公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

16.2 如持卡人有投诉或建议，可拨打本行服务热线 95568。

16.3 本银联借记卡用卡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正式实施，原《中国民生银行银联借记卡用卡规定》同时废止。